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兴华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。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 万元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2,297.76 万元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后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在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

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，中兴华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认为中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